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其中董事黄冠雄先生、范小平先生、独立董事熊焰韧女士、徐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 公司治理”。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726,079.8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5,967,705.5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55,159,072.34元。公司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及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拟订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09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42,795,057.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振鹏先生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建民先、董振鹏先生、刘兆滨先生、宋恩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2、与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之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范小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3、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之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对部分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362,516万元，对合营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1,76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控股子公司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3,350万元的财务资助，对合营公司南京扬子奥克化学



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亦可上浮但上浮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40%。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决定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2021年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502,7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13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扬州分行	44,000	综合授信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8,000	综合授信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	综合授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	综合授信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合计	132,000	-

上述额度不包括已合法履行审批程序的公司中长期贷款；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贸易融资等；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为自身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

**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OXIRAN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全资孙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单一时点前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何时点前述公司合计用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0万美元，12个月内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不得超过相应时间内贸易总额，额度在有限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总



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收购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和大连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原《承诺函》中针对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不适用，同意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修改相关承诺事项。除前述承诺事项修订外，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在《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建民先生、董振鹏先生、刘兆滨先生、宋恩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9.68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7.13%，已完成业绩承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



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徐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行，根据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卜新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卜新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卜新平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投资咨询师，中共党员。2001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先后在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从事化工规划咨询、行业管理和政策研究工作，现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新材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兼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卜新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